



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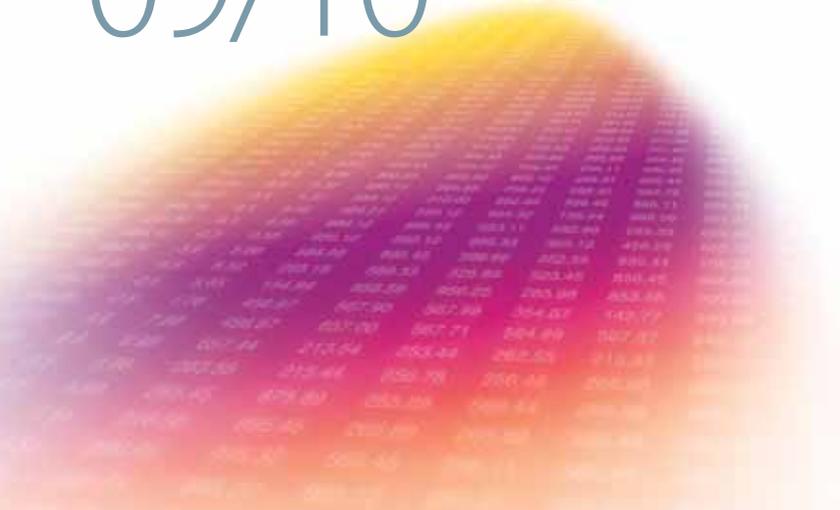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中期報告

09/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主席)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0樓2006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羅夏信律師樓
陳鄧郭律師行

網頁：

www.hkabc.com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報表，連同經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2至第19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2,063,449	2,564,0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6	10,422,527	8,214,01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8,583	1,436,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33,785	22,581,847
		40,364,895	32,231,9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24,082,592	16,210,366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3,168,437	3,449,084
		27,251,029	19,659,450
流動資產淨值		13,113,866	12,572,5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77,315	15,136,57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4,668,860	4,668,860
儲備		1,452,432	2,611,7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21,292	7,280,576
少數股東權益		9,056,023	7,855,998
權益總額		15,177,315	15,136,574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69,257,346	54,899,766
銷售成本		(59,462,510)	(44,604,992)
毛利		9,794,836	10,294,774
其他收入		282,199	377,1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51,500)	114,103
經營開支		(9,784,794)	(15,194,5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0,741	(4,408,457)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0,741	(4,408,457)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1	—	74,079,734
期內溢利		40,741	<u>69,671,277</u>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1,159,284)	69,684,158
— 少數股東權益		1,200,025	(12,881)
		40,741	<u>69,671,277</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2	(0.25)仙	<u>14.92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25)仙	<u>(0.95)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2	—	<u>15.87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	<u>40,741</u>	<u>69,671,277</u>
可出售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u>-</u>	<u>(18,917,20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u>	<u>(18,917,2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40,741</u>	<u>50,754,072</u>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1,159,284)	50,766,953
— 少數股東權益	<u>1,200,025</u>	<u>(12,881)</u>
	<u>40,741</u>	<u>50,754,0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688,600	192,243,332	51,921,878	290,853,810	-	290,853,810
全面收益總額	-	(18,917,205)	69,684,158	50,766,953	(12,881)	50,754,072
出售附屬公司	-	(66,761,442)	7,428,385	(59,333,057)	7,067,140	(52,265,917)
削減資本	(42,019,740)	42,019,740	-	-	-	-
已付特別股息	-	(148,476,435)	(125,398,893)	(273,875,328)	-	(273,875,32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u>4,668,860</u>	<u>107,990</u>	<u>3,635,528</u>	<u>8,412,378</u>	<u>7,054,259</u>	<u>15,466,637</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u>4,668,860</u>	<u>107,990</u>	<u>2,503,726</u>	<u>7,280,576</u>	<u>7,855,998</u>	<u>15,136,574</u>
全面收益總額	-	-	(1,159,284)	(1,159,284)	1,200,025	40,74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668,860</u>	<u>107,990</u>	<u>1,344,442</u>	<u>6,121,292</u>	<u>9,056,023</u>	<u>15,177,3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重列)
	附註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4,016,686</u>	<u>2,768,427</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4,016,686</u>	<u>2,768,427</u>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	(291,543)	(646,1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0	-
已收利息		4,199	2,327,16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224,041,94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4,170,407
已收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	4,151,60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	7,148,185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u>(282,344)</u>	<u>241,193,154</u>
融資業務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117,596	-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1,000,000	-
已付利息		-	(406,633)
銀行貸款淨額		-	(8,257,418)
已付股息	13	-	(274,281,961)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u>2,117,596</u>	<u>(282,946,0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851,938	(38,984,4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581,847</u>	<u>59,736,75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28,433,785</u>	<u>20,752,320</u>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其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06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⁸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日子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應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予以界定。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之起點。

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按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須重新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支提供之服務種類(即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無線應用)加以分析。然而，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資料，僅按本集團總體財務資料業務評核表現。因此，分部資料已透過合併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無線應用之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重新設定呈列方式。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報分類。已終止業務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終止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以及無線應用		物業及證券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9,257,346	54,899,766	-	-	69,257,346	54,899,766
分部業績	2,449,031	3,558,828	-	26,008,820	2,449,031	29,567,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801,985	-	49,801,9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395,7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2,408,290)	(8,363,068)
財務費用			-	(505,904)	-	(505,9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5,304,901	40,741	70,896,444
所得稅開支			-	(1,225,167)	-	(1,225,167)
期內溢利			-	74,079,734	40,741	69,671,277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資產之成本為291,543港元(二零零八年：646,152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090,940
添置	646,152
折舊	(762,96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出	<u>(1,416,152)</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557,9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564,071
添置	291,543
折舊	<u>(792,16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063,449</u>

6.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3個月	10,244,077	7,944,241
4-6個月	-	149,789
超過6個月	178,450	119,988
	<u>10,422,527</u>	<u>8,214,018</u>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到期。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9,174,912	13,498,391
其他應付賬款	2,650,783	2,572,6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1,256,897	139,3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1,000,000	-
	<u>24,082,592</u>	<u>16,210,366</u>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8.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66,88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668,860</u>	<u>4,668,860</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就股本削減進行下列事項：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當中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
- (ii) 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10股，拆細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92,165)
利息收入	4,1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總計 港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37,101)	(25,862)	(762,9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41,146)	(241,146)
銀行借貸利息	–	(505,904)	(505,904)
匯兌差額	111,184	9,177,898	9,289,082
利息收入	377,195	1,949,972	2,327,16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947,778	947,778
出售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之收益	–	2,350,727	2,350,727
來自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4,151,605	4,151,605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1,225,167
	<u>—</u>	<u>1,225,16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下列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1,225,167
	<u>—</u>	<u>1,225,167</u>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ABC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BC Global集團」）之全部權益，ABC Global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而ABC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	-	24,277,749
出售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收益	-	49,801,985
	<u>-</u>	<u>74,079,734</u>

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u>-</u>
毛利	-
其他收入	7,049,355
其他收益—淨額	19,578,625
經營開支	(619,160)
財務費用	<u>(505,904)</u>
除稅前溢利	25,502,916
所得稅開支	<u>(1,225,16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4,277,749</u>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159,284)</u>	<u>69,684,15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6,886,000</u>	<u>466,886,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159,284)</u>	<u>69,684,158</u>
減: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11)	<u>-</u>	<u>(74,079,734)</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盈利	<u>(1,159,284)</u>	<u>(4,395,576)</u>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87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約74,079,734港元及上述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得出。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股息(附註(a))	-	273,875,328
中期股息(附註(b))	-	-
	<u>-</u>	<u>-</u>
	<u>-</u>	<u>273,875,32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宣派特別股息合共273,875,3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8.66港仙，於出售ABC Global集團完成時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派付。
- (b)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8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3,24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退休福利供款及其他短期福利	<u>895,000</u>	<u>2,243,240</u>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配售完成，本公司已全數發行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其可能收購於中國之黃金開採及冶煉業務(「建議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經審核數字。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溢利40,741港元，明顯較上一期間同期錄得溢利69,300,000港元下跌。然而，上一期間之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溢利74,000,000港元。單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實際由上一期間虧損4,400,000港元扭轉至本中期期間錄得微利40,741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由兩個業務單元組成：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特許使用權，以及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就財務報告目的，該兩個單元之業績已合併為單一分部。

隨著證券市場復蘇及投資動力增強，本集團提供金融報價服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報價王之業務，已於環球金融海嘯初期受挫後回復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6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

前景

隨著環球金融市場在主要經濟體系推出大量寬鬆政策下逐步從金融海嘯中復蘇，本地證券市場交投轉趨活躍，報價王將可受惠。此外，中資證券經紀行進駐香港之趨勢持續，為本集團擴展金融報價服務業務帶來新商機。另一方面，隨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指定網站提供免費即時股票資料，預期金融報價服務業務未來將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樂觀態度管理此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金融報價服務業務猶如股票市場之寒暑表。牛市時收益增加，熊市時則收益下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極受管理層難以控制之外圍營商環境影響。加上競爭激烈及免費即時股票報價服務面世，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將更加困難。因此，多元化發展業務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於中國之黃金開採及冶煉業務(「**建議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建議收購為本集團於新業務界別之投資，乃本公司進軍天然資源業之良機。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資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28,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	港元	%
銀行借貸	-	-	-	-
權益總額	15,177,315	100	15,136,574	100
已動用資本總額	15,177,315	100	15,136,574	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2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產生之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為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證券。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满18歲之子女於回顧期內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計劃所訂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顯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256,788,500	55%
施俊寧先生(附註(i))	256,788,500	55%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93,376,000	20%
卓水家先生(附註(ii))	93,376,000	2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而施俊寧先生則持有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
- (ii) 該等股份由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卓水家先生則持有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具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職員。行政總裁之職責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獲得恰當陳述與適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時規模較小，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效制定及實行其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於考慮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性質及範疇後，於未來採取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遲於彼等當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就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採取充足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